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罚决字〔2023〕10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容县严定红汽车用品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623MA4NYFLC3H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严定红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章华镇书院路199-10号

华容县严定红汽车用品店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3月14日，华容分局对你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并备案、演练”之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3 年 5 月 30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字〔2023〕101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表 13 通用裁量表，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

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收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